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5〕7-342号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第 3—8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5〕7-342号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香江控股公司增发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香江控股公司增发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香江控股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香江控股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香江控股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香江控股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情况

（一）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2月13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框架协议》。

2015年5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

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5年7月21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二）证券监管部门核准情况

2015年8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67次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通过。

2015年9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2号）核准本次交易。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1. 交易作价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2号)核准, 本公司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399,628,253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大本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并需要支付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现金作为对价。

2. 资产交割情况

2015 年 10 月 8 日,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和深圳市大本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 本公司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399,628,253.00 元。上述股权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7-124 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2,457,912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4.5 亿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该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的发行工作尚未实施。

本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99,628,253 股仅涉及以发行股票形式购买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标的资产, 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 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及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 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开立专项银行账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是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

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本公司以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方式发行股份分别收购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和深圳市大本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大本营)的 100% 股权, 上述股权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香江商业和深圳大本营的唯一股东已由深圳金海马变更为本公司。

(二) 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香江商业	资产	74,090.96	76,632.52
	负债	45,436.89	60,23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654.07	16,393.87
深圳大本营	资产	19,916.09	19,047.00
	负债	14,556.30	15,23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359.79	3,809.20

本公司以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方式发行股份分别收购香江商业和深圳大本营的 100% 股权, 香江商业和深圳大本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分别由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154 号)和《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152 号),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并由其为本公司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15)7-341 号)。

(三)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香江商业和深圳大本营业务稳步增长, 客户资源稳定, 管理经验健全,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香江商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已实现业绩承诺金额的 79%, 目前本公司业务经营稳定, 盈利能力较强。

(四) 标的资产盈利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香江商业	11,596.62	14,404.90
深圳大本营	1,550.59	1,680.08

上述标的资产的盈利情况=标的资产所属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

香江商业和深圳大本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由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154 号）和《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152 号），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由其为本公司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15）7-341 号）。

（五）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深圳金海马承诺：香江商业在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866.47 万元。香江商业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已实现 11,716.26 万元，已完成当年盈利预测金额的 79%，预计全年能完成利润承诺金额。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15,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15,000.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项目完工程度）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15,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5 年：215,000.00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1	购买香江商业和深圳大本营 100%股权	购买香江商业和深圳大本营 100%股权	215,000.00	215,000.00	215,000.00	215,000.00	2015-10-8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业绩承诺			业绩实现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5 年 1-9 月	2016 年	2017 年	
1	购买香江商业 100% 股权	注 1	14,866.47	15,029.66	15,159.00	11,716.26	---	---	注 1

注 1：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会计年度未结束，与 2015 年的业绩承诺不具有可比性，亦无法计算产能利用率，故不适用。

证书序号: NO. 02330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少先

办公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74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仅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仅供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30000000058762 (1/2)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07月24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杨克晶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杨克晶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44010001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2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4月30日换发

杨克晶
Full name

男
Sex

1969-03-10
Date of birth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Working unit

4401056903100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05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8月 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8月 9日

仅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彭宗显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彭宗显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4403004800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八月九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彭宗显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6-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502197906280056
Identity card No.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广州分公司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

广东分公司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19日

10